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銓敘部 書函 (A09030000E_11500017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17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、第38條及
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，相關
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00609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6/01/12
08:12:12
交換章

光復商工 115/01/12

